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u>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 <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u> 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 <u>醫事人員人事條例</u> 規定，由 <u>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u> 擔任。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p>一、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p>二、<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簡任技正一人</u>，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簡任技正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三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三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 第六職 等至 第七職 等	十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 第六職 等至 第七職 等	十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六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六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至簡 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三四			合計		三三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生效。				配合本編制表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宜有明文，爰修正第二項。			